

商业财会学习资料

(一)

(供校内使用)

安徽省财经学校

一九七五·十一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大搞技术革命。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

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

目 录

- 一、关于会计制度修订情况的介绍..... (1)
- 二、“鞍纲宪法”五项原则的基本精神..... (14)
- 三、财会工作要为限制货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而斗争..... (28)
- 四、关于几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43)
- 五、以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指针，发挥财会工作能动作用..... (55)
- 六、联系财会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财会人员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62)
- 七、新民食品站《公开信》产生的前前后后..... (67)
- 八、坚持社会主义办企业方向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81)
- 九、按照“鞍纲宪法”精神 做好财会工作..... (94)
- 十、一次民主理财会记实..... (103)
- 十一、坚持正确方向 为革命掌好财权..... (107)
- 十二、为社会主义站岗放哨 为革命管家理财..... (111)
- 十三、只有抓好阶级斗争 才能管好钱和物..... (114)
- 十四、农村代购代销店财务会计工作试行规定..... (116)
- 十五、财政部工、交、商业财务司葛复村同志在全国商业、粮食财会会议上的发言..... (125)

关于会计制度修订情况的介绍

全国商业、粮食财会会议于1975年7月12—26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的。这次会议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发出的重要指示的指引下，在国内外一派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任务是：学理论，抓路线，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中的积极作用。具体内容有四条：（1）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五号、九号、十三号、十七号文件；（2）交流学理论，抓路线，拒腐蚀，促工作的典型经验；（3）讨论修订商业、粮食会计制度；（4）汇报经营管理情况和上半年财务状况，研究增产节约的措施。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服务局的财会负责同志，也有基层单位的代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部分省市财政局以及部分财经院校的同志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自始至终以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还是安定团结为好”的指示和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为纲，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5号、9号、13号、17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在钢铁工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交流了学习心得和体会，讨论和修订了会计制度，议论了财务制度的改革问题，研究了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增产节约措施。大家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好，开成了一个学习毛主席重要指示的会，开成了一个学理论，抓路线，促工作的会。

下面着重介绍一下会计制度的修订情况。

会计制度是商业部门搞好企业经营管理，为巩固无产阶级

专政服务的重要制度之一，全体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贯彻执行。这将在《商业部关于印发会计制度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同时这个通知还规定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领导，都要根据中央（9号文件）指示精神，（“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并强调“没有不行，有了不执行是不允许的。要坚持政治挂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础上，做好新的会计制度的传达贯彻工作，以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分五个问题

一、修订现行会计制度的原因

现行商业会计制度自1973年执行以来，对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促进改善经营管理，起到一定作用。但据各地反映，还存在不少缺点，主要有：

1. 会计工作如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狠抓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财会人员要坚持哪些原则，如何做好财会工作等不够明确。

2. 会计事务处理和科目、报表内容说明等写得过于简略，普遍反映：“老会计不用看，新会计看不懂”，与当前会计新手增多的情况，不相适应。

3. 粮食与商业合写一本制度，各自的特点和要求反映不够，各用也不方便，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储运业、农牧业等方面的特点也反映不够。

据此修订分写为商业、粮食两本会计制度。

二、修订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

1. 以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关于“**还是安定**

“团结为好”的指示，关于**“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继续批判修正主义路线，肃清其在经济核算与规章制度方面的流毒。努力克服脱离政治、脱离群众、烦琐哲学等错误倾向，坚持政治统帅业务技术，更好地贯彻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促进业务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多快好省地完成购销存和加工生产等任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2. 根据“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规律，总结历次制度修改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虚实、详简、统一灵活等关系。力求管而合理，算而有用，具体明确，通俗易懂，切实适用，尽量使制度符合客观实际，适应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又要使会计核算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同时又要进一步反对烦琐哲学，遵照中央抓革命促生产和加强经济核算的历次指示精神，为了有利于党的领导和群众参加管理，针对目前有些地区核算单位太大的情况，要求加强这项工作适当分细。商品帐、盈亏结转、成本项目等，能简化的尽量简化，避免重复劳动和无效劳动。

为了体现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便于汇总和对此分析。要求报表指标、口径必须统一，除省级单位可适当补充外，不得层层加码。科目和子细目是设置帐户进行核算的项目，在统一核算口径，不影响报表编制的原则下，增设几个或合并几个，或个别名称上的变动等，放宽了限制。此外，记帐凭证，帐簿形式，生产成本计算方法，各收支科目结转利润科目的方法，予以灵活。

3. 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地领导、群众、财会人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注意总结文化大革命以来群众中创造的改进会计核算的新办法，新经验，使制度修订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同时，在修订后的制度中也要体现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归纳群众核算的一些基本做法，便于群众参加核算、参加管理、民主理财和群众进行监督。

三、修订会计制度的经过情况

从一九七四年初着手对现行制度进行修订工作以来，全国各地对如何修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广东、内蒙、上海，以及辽宁等省市商业局和供销社承担商会制度的起草工作，甘肃、湖北、浙江、黑龙江和齐齐哈尔市粮食局承担粮食制度的起草工作。在批林批孔运动的推动下，各起草单位，领导重视，组成专门班子，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连同商业部财会物价局的起草小组在内，共调查了73个县市，302个基层单位，召开了227次座谈会，有2,955人参加了座谈讨论，各起草小组共写出商业会计及粮食会计制度各六本讨论稿。在去年十二月，经过讨论，合并为商业及粮食二本会计制度讨论稿。由于今年初供销社总社成立，又将商业会计制度中有关供销社部分分出去。今年三月，这两本讨论稿发交全国征求意见，各省市先后开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分别座谈讨论了制度，并把修改意见报部，财会局在集中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又作了必要的修改，提到烟台会议讨论修改并定下来，予明年起执行。

四、修订新会计制度的基本精神和特点

这次修订制度的重点，在于解决思想路线问题，新制度的基本精神和特点是：

第一，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从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进一步认识财务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指明了财会工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方向和任务。

第二，贯彻“鞍钢宪法”的精神，把坚持政治挂帅、加强

党的领导和大搞群众运动等基本原则，结合财会工作的特点，明确的写入制度，作为财会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三，总结了群众创造的新经验，如三结合的经济监督小组、群众核算、群众性报表互审互学、财务分析等经验也写进了制度，充实了制度的新内容。

第四，面向基层，从实际出发，对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说明、凭证帐簿的规则、帐务处理的方法等都写得比较具体详细，使广大基层财会人员便于掌握运用。

第五，注意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会计核算方面哪些必须统一的，做了统一的规定；不必强求一致的，做了比较灵活的规定。这就更加符合于“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发挥两个积极性。

制度中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还不够，还有一些核算上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今后随着学习的逐步深入，在学懂弄通理论的基础上，通过调查和实践，将再进一步研究改革。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制度分为六章，修订制度增加了“群众核算”一章，在“会计报表”一章中增加“财务分析”内容。

（一）总则

在总则的开头，便提出财务会计的性质和作用。财务会计是社会主义商业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在经济领域内进行阶级斗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现行制度没有这些内容）另外，部领导指示：“凡与财产有关的规章制度，财会部门都要过问。”

总则第一条是“财会工作任务”。这条中提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统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总方针,“**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和党的各项政策。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遵照“**鞍钢宪法**”原则,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充分依靠广大群众,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在支持和促进业务与生产发展的同时,把实行财会监督摆到一定的重要位置,向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具体任务分为四项: 1. 加强财务管理, 2. 搞好会计核算, 3. 加强财务分析, 4. 坚持财会监督等。

总则第二条是“对财会人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财务会计的作用,对财会人员明确地提出了五项要求,特别提出要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努力改造世界观,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并坚持斗争哲学,发扬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精神。要主动依靠党的领导,并当好参谋和助手。

总则第三条是“实行群众核算和群众监督”。遵照毛主席“**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的教导,要求每个企业都要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核算,实行群众性的经济监督。根据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提倡建立以职工群众为主体、有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参加的三结合的企业经济监督小组,实行经济民主,财务分开。

总则第四条是“维护财经纪律”。遵照毛主席“**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的教导,这一条把中央和国务院三令五申的财经纪律写进去了,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增强全局观念和政策观念,严格遵守。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查明,严肃处理。严重违反的要加以惩处。

总则第五条是“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党是领导一**

切的。”在这条里强调指出，财会工作必须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财会部门必须坚决依靠党的领导。同时，对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如何加强对财会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也提出了一些意见。

（二）几项重要规定

现行制度第二章是“记帐方法”，修订制度把记帐方法列为第二章几项重要规定的第三条。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为了更好地贯彻宪法这项规定，在这章里首先要求企业发动群众，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财产管理，并对财产盘点和财产交接提出了一些原则要求。

遵照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和加强经济核算的历次指示精神，为了有利于党的领导和群众参加管理，针对目前有些地区核算单位太大的情况，规定基层企业核算单位一般不宜太大，报帐单位不宜过多，凡在行政管理、业务经营和生产活动上有一定独立性的单位，都要实行独立核算。会计独立核算单位应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在银行开户，对外办理结算，配备专人办理财会工作，编制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

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应有专人办理核算和报帐手续。

为了保证经济指标的统一，在这章的最后规定：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项目和会计科目的核算口径，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各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财政部门的要求，本着算而有用和精简的原则，作适当补充，报商业部备案。省以下各级单位未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层层加码。

（三）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设置帐户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现行制度为五

十四个，修订制度增加六个，合计为六十个。修订会计科目与现行会计科目比较，分为六种类型：

1. 完全与现行科目一致的，有三十八个，即国家流动资金、特种储备资金、银行借款、待处理收益、扶持生产资金、利润留成、固定资金、进销差价、利润、所属缴来利润、营业收入、附营业务收入、其它收入、在途商品、库存商品、特种储备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物料用品、家具用具、待摊费用、现金、银行存款、委托银行收款、业务周转金、预购定金、待处理损失、待处理有问题资金、固定资产、抵缴利润、拨付所属亏损、营业成本、费用、税金、财产损失、支援农业支出、其它支出等。

2. 根据现行科目合并的有二个，即把进货应付款和其它应付款合并为应付款，把销货应收款和其它应收款合并为应收款。

3. 将现行子目提升为科目的有六个，即把其他流动资金中的私股资金、合作店（组）股金、合作店（组）公积金等子目，提升为“接收私股资金”和“代管合作店（组）资金”。把专用基金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二子目提升为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两个科目。把其它收入中的商品溢余提为财产溢余科目。把其它支出的支援工业支出子目提升为“补贴工业支出”科目。经批准在一定时期对有销路而成本偏高的工业新产品的价格补贴，是政策性很强的问题，必须持慎重态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补贴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关于此问题，商业部将另以文件报国家计委后通知整顿。

4. 根据现行盈亏缴拨科目，按照缴库单位和非缴库单位的不同而分设科目核算的有四个，即把已补亏损分为国库拨补亏损和上级拨补亏损二个科目，把已缴利润分为缴国库利润和

缴上级利润二个科目。

5. 与现行科目核算内容相同,但科目名称改变的有三个,即福利奖励金改为福利基金,扶持生产支出改为扶持生产应收款,附营业务支出改为附营业务成本。

6. 新增设的科目有七个:

“产成品” 核算内容不再限于机械产品,包括工业企业和农牧企业所有生产的产成品和副产品。

“农牧业生产” 核算现行在产品科目的经营农牧业生产部分。

“待决应收款” 核算销货应收款中从委托银行收款科目转入的购货方拒付货款部分。购进商品已经付款,在验收商品时才发现不符合同规定,向发货方拒收商品部分。

“专用基金材料”、“专用基金工程” 这二科目的核算内容也即是现行专用基金支出科目。

“福利基金暂付款” 核算企业由福利基金暂垫或暂借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款项。

“代管商品物资” 表外科目,核算现行用登记簿登记的代管商品及物资。

在会计科目说明方面,从有利于开展阶级斗争,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总目标出发,作了一些必要的规定和说明,把管与算结合起来。比如应收款科目的说明,写上了企业应遵守国家规定的结算纪律,严禁非法的赊销、预付、抽调、挪用,也不得将流动资金用于职工生活借支;要经常检查,及时清算收回,避免长期挂帐,造成损失;又如“其它支出”说明中规定对于规定范围以外的支出,应严格审查,慎重处理,不得乱列其它支出,再如“其它收入”说明规定属于企业的其它收入的款项应及时入帐,不准留作小家当或作其它不合法的开支,等

等。同时为了克服现行制度“老会计不用看，新会计看不懂”的缺点，修改稿还写得比较具体明确一些。

（四）核算方法

1. 关于购进商品货到单未到，现行制度作为进货应付款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修改制度允许用“在途商品”减少来反映应付货款，即增：库存商品，减：在途商品。这样改变的理由：1. 简化核算手续，2. 为了统一核算商品的购进总额。它的主要缺点是使在途商品科目性质复杂化，既反映资金占用，增方余额为在途商品，又反映资金来源，减方余额为应付货款。由于科目性质复杂，在明细帐的结帐上，要分清增方金额大于减方金额的余额为在途商品，减方金额大于增方金额的余额，为应付货款。编制资金表时，前者列作“在途商品”，后者加入“应付款”列出。

2. 基层批发企业，为了简化核算工作，在有条件的单位，如各类商品差价比较固定的，商品销售结构变化不大的……，通过试验，可以采用售价数量金额核算。

方法基本同售价金额核算，只是增加一套商品数量金额帐。分摊差价时采用分类差价率法。

3. 零售商品的降价，现行制度：根据国家政策而调低售价，在原进价以上的减少进销差价，进价以下部分，为数不大的也减去进销差价，大幅度调整，为了不使零售企业亏损，由批发企业负担（以增加营业成本处理，不再作减营业收入）。新制度规定调到低于原进价部分，如果未规定由批发企业负担时，作增大“营业成本”处理，即减：进销差价，增：营业成本，减：库存商品。因为它不是财产损失，故作经营损益列支。

另一种调价即残损霉变商品的削价，削价后新售价仍高于

原进价时，削价部分减少进销差价；新售价低于原进价时，低的这部分作“财产损失——残损霉变损失”处理，反映企业的责任。新制度也是同样处理。

4. 包装物摊除现行规定的摊销法外，增加几种摊销办法，一种降等摊销法。如石油油桶等，统一规定几个等级，至期末重新鉴定等级，其原帐面等级金额与新等级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摊销额。

也可以采用五成摊销法。

5. 家具用具报废时，现在规定保留残值，余作费用。新制度规定报废时不再保留残值，残值出售收入列“其它收入”科目。

6. 煤炭批发企业的进货运杂费，原在“待摊费用”核算，新制度改为月末按存销比例将库存商品应负担的运杂费转入“库存商品”科目的“结存费用”专户。按月转销各收支科目的单位，也可将结存费用保留在“费用”科目，编制资金表时，并入“库存商品”科目反映。

这样做可使库存商品成本完整，同商品流转借款的用途相适应。

7. 销货退回的核算。现行规定不论本年度还是去年度的，均冲减“营业收入”，现改为去年度的，按进价增加“库存商品”（但不计算在购进数内），进销差价部分作“其它支出”。这样便能正确反映本年度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

8. 月末结算利润时，现规定要将收入科目、支出科目余额结转“利润”科目。新制度规定为了简化日常核算，月末各收支科目也可以不结转到利润科目，季末可以转也可以不转，年终时则应将各收支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科目，以结平各收支科目。

（五）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新增加一种“更新改造资金明细表”，另外，资金表略有变动，其他基本相同。

资金表的结构，现行制度规定资金来源及资金占用各分为七大项，新制度改为各分六大项。

一、资金来源

- （一）自有流动资金
- （二）银行借款
- （三）结算资金（包括现行制度的“应付款”及“待处理收益”两大项）

（四）专用基金

- （五）固定资金
- （六）利润及缴拨款项（即现行制度的七、“应缴利润”项）

二、资金占用

- （一）商品及材料
- （二）非商品资金（即现行制度的“用品及现金”项）
- （三）结算资金占用（包括现行制度的“存款及应收款”和“待处理款项”两大项）

（四）专用基金占用（即现行制度的“专用基金支出”项）

- （五）固定资产
- （六）亏损及缴拨款项（即现行制度的七、“应补亏损”项）

现行制度第七项填列方法比较复杂，优点是直接反映企业应缴未缴利润是多少？或应补未补亏损是多少，已缴利润与已补亏损相抵填净额，便于与国库对帐。

新制度第六大项的填列方法，除利润仍按余额填列（季度有盈、有亏的月份时也按净余额填列）外，其余未缴上年利润、国库拨补亏损、上级拨补亏损、所属缴来利润是来源科目，填在来源方，未补上年亏损、缴国库利润、缴上级利润、抵缴利润、

拨付所属亏损，属于占用科目，填在占用方。

汇总报表的有关项目抵销方法也简化了。

新制度的这种填列方法，比较容易和简化手续，缺点是要了解应缴未缴利润或应补未补亏损是多少时，要把来源方第六大项与占用方第六大项两个金额相比较，前者大于后者为应缴未缴利润，后者大于前者为应补未补亏损。另一缺点是与国库对帐时，要把缴国库利润与国库拨补亏损相比较，其差额才能与国库的本单位帐户余额一致。

表外附列资料的填列项目也有一些变动。

此外还有：

1. 在途商品减方余额，在资金表的“应付凭证未到货款”项反映。
2. 转批折扣原则上冲减营业成本，但事先的也可以作“进销差价”处理。
3. 预缴所得税后的未分配盈余，季度不转，年终转利润留成。

以上各项，都是这次全国财会会议讨论修订的，将由商业部征得财政部同意正式印发。（期间大约在十月份）

“鞍钢宪法”五项原则的基本精神

“鞍钢宪法”是毛主席在一九六〇年三月，对鞍山市委一个报告的批示中提出的。毛主席总结了国际国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期间，革命群众运动的伟大创举，发出了“鞍钢宪法”的批示。

毛主席的批示，主要说明了三个问题：

第一，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办企业路线的五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第二，对修正主义办企业路线，即对“马钢宪法”进行了批判。（注：马钢，是苏联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公司，是苏联最大的钢铁企业。它在苏联钢铁工业中的地位，相当鞍钢在我国钢铁工业中的地位。“马钢宪法”就是指马钢的一套管理办法，它在苏联工业企业中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它主张实行“一长制”、“专家治厂”，鼓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大搞管、卡、压，对群众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它的要害就是让一小撮走资派篡夺企业的领导权，把社会主义企业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的资本主义企业。）

第三，指明了“鞍钢宪法”是两条办企业路线斗争的产物，以及“鞍钢宪法”的伟大意义。

“鞍钢宪法”是毛主席亲自总结、亲自制定的无产阶级办企业的革命路线，是党的基本路线在管理企业方面的具体体